

**2019 年香港汇丰流动理财应用程序终极大抽奖优惠推广条款及细则：**

1. 2019 年香港汇丰流动理财应用程序终极大抽奖（“抽奖活动”）的推广期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本抽奖活动由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的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汇丰”或“本行”）提供。
2. 本抽奖活动只适用于持有任何汇丰户口的个人或第一户口（若属联名户口）持有人及符合以下条件的客户（“合格客户”）：
  - a) 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年满 18 岁或以上；
  - b) 于本行持有有效香港通讯地址；及
  - c) 于获取本推广活动的所有优惠时，仍然持有汇丰户口并为有效的个人网上理财客户及香港汇丰流动理财应用程序用户。

任何人在整个推广期内如未能完成上述需求将自动被取消参加本抽奖活动的资格。任何违反适用法律法规或存在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的人也将被取消参加本抽奖活动的资格。任何参与举办或营运本抽奖活动之人士，均不得参加本抽奖活动。

3. 于推广期内，每名合格客户可透过“香港汇丰流动理财应用程序”执行以下指定交易/指示以获得至少一（1）次抽奖机会（每天最多十（10）次抽奖机会）。

可获抽奖机会之指定交易 / 指示：

下载并首次登入“香港汇丰流动理财应用程序”	登记成为个人网上理财客户	登入“香港汇丰流动理财应用程序”
启用流动保安编码	选取接收资讯推送通知	使用“转数快”扫描二维码付款给朋友或缴付账单 / 商户港币 10 元 / 人民币 10 元或以上(同名或以联名名义持有的两个汇丰或其他银行账户之间的任何交易，使用账号进行的任何付款和预定付款都不被视为指定交易。)
进行商户缴费	进行外币兑换	申请信用卡 / 购买旅游万全保

符合条款 3 所列条件的每名合格客户可自动获享抽奖机会赢取 iPhone 11 Pro 512GB 太空灰智能手机（“礼品”）一部。每名合格客户每日最多可获享十（10）次抽奖机会。

4. 在推广期完成后，五十（50）名抽奖得奖者（每名“得奖者”）将由计算机随机抽出。本抽奖活动将会送出总共五十（50）份礼品。
5. 每位合格客户只可赢取礼品一份。
6. 礼品换领信（“换领信”）将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以邮递形式寄往得奖者于换领信邮寄作业时登记于本行的本地通信地址。
7. 每名得奖者需依照换领信指示换领礼品，否则将被视作放弃论。
8. 本行有权以任何其他礼品替代而毋须另行通知。
9. 本抽奖活动的礼品（或其他替代礼品）不可兑换现金。
10. 礼品（或其他替代礼品）的使用可能受到供货商适用的条款和条件的限制。对于本抽奖活动中的礼品供货商（或其他替代礼品）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质量，本行概不负责，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每位合格客户在银行记录中的个人信息必须在本推广期及获取有关本抽奖活动的礼品时，于本行的个人资料纪录正确及有效，以使合格客户有资格得奖。
12. 得奖者有责任遵守任何有关授予礼品的税收，关税，征税或类似罚款的法律（自费），本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除有关客户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4. 如有任何有关本抽奖活动的争议，本行保留一切最终决定权，并具约束力。
15. 本行随时保留更改此条款及细则和本抽奖活动的权利，并拥有取消或终止本抽奖活动的最终决定权而毋须事前通知。本行对于任何更改、取消及终止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本抽奖活动受法律及监管条例约束。
17. 本抽奖活动只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举行。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所有参加者须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司法机构的裁判。
18.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为准。